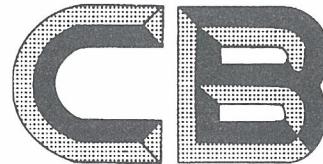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47.020.01

U 09

备案号: 37247-20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 3660—2012

代替 CB 3660—1997

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

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fting operation in shipyard

2012-05-28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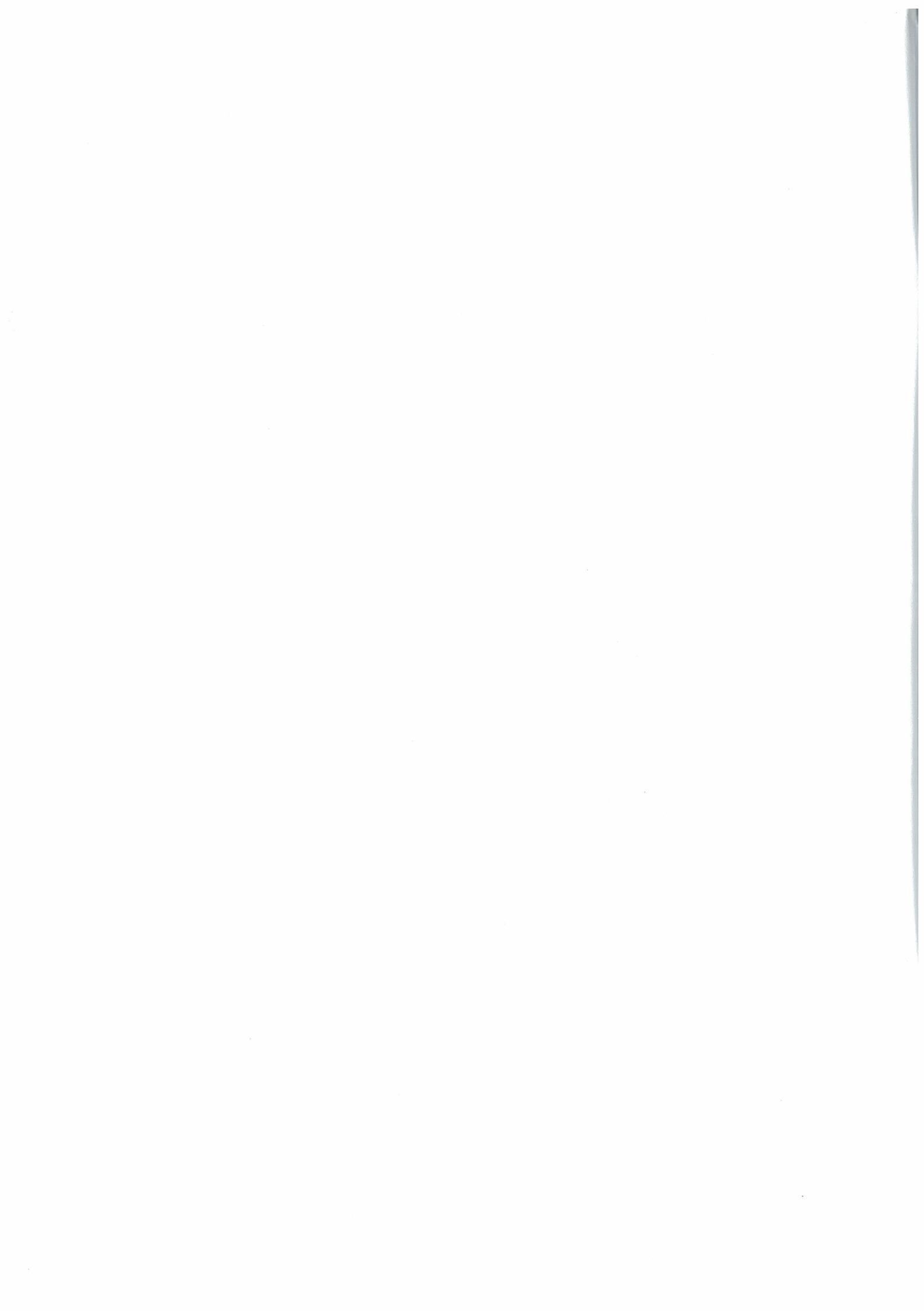
2012-11-01 实施

拔010-52980315或8007060315查真伪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真品标识 谨防假冒

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第1章～第3章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CB 3660—1997《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CB 3660—1997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”；
- b) 删除了“起重机械”的术语（GB/T 3660—1997的3.1）；
- c) 增加了“门式起重机”、“塔式起重机”、“门座式起重机”、“桥式起重机”、“大型门式起重机”、“浮式起重机”、“联吊”、“抬吊”、“吊索具”、“吊装作业”和“船体吊环”的术语（见3.1～3.9、3.11、3.12）；
- d) 增加了各部门管理职责的要求（见4）；
- e) 增加了对起重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（见5）；
- f) 增加了对大型门式起重机司机的要求（见5.1）；
- g) 增加了“起重作业六不准”要求（见6.2.2）；
- h) 增加了起重指挥、起重司索工、起重看道工、起重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要求（见6.4～6.7）；
- i) 增加了船体吊环的安全使用要求（见7.5）；
- j) 增加了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要求（见8）；
- k) 增加了船厂特殊起重作业安全要求（见9）；
- l) 修订了门式、门座式起重机的行走机构的最凸出部位与障碍物之间的安全距离（GB/T 3660—1997的4.5.13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、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、芜湖新联造船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创远、蒋秋军、吴剑、肖军、汪远、赵可、周必成、唐振平、任丽。

本标准于1997年10月首次发布。